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 33080005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080005 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银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银江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银江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旭光



2019 年 04 月 17 日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自本公司于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共有三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截止2009年10月2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0,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74818100226111账户内。另减除审计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新股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78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1042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第二次为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1633号”《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23,441,162股和支付现金1亿元收购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16,6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33,3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

行价为人民币 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0,000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049,9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45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第三次为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5 号《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91,3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每股 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7,999,992.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7,081,127.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918,864.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06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IPO 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之前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办理完销户手续，2018 年度公司无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IPO 募集资金 36,808.02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项目、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城市快速公交营运系统项目、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投资于并购项目。

（2）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之前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办理完销户手续，2018 年度公司无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资产重组募集资金 19,311.5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处置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451245	582,918,864.85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	10458000000390162	98,250,000.00	已销户

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宝俚支行	95030158000000306	99,750,00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0160003122002	20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980,918,864.85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在资金使用完后于 2017 年销户，该账户销户时余额 274,655.93 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他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在 2018 年使用完毕，上述账户已经在 2018 年度全部办妥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净额	980,918,864.85
减：截至年初累计已投入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273,196,503.92
减：截至年初累计已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15,475,928.21
减：截至年初累计已投入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0,661,633.34
减：截至年初已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50,297,620.64
减：截至年初银行手续费支出	8,291.02
加：截止年初专户利息收入	18,098,015.39
截至年初专户余额	319,376,903.11
减：本年投入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185,222,667.32
减：本年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25,733,947.95
减：本年投入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301,077.20
减：本年暂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减：本年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50,955,281.82
减：本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5,425.39
加：本年专户利息收入	1,841,496.57
截至年末专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

监督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生效。2016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451245	582,918,864.85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458000000390162	98,25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俣支行	95030158000000306	99,750,00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0160003122002	20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980,918,864.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详见本报告附表 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项目”及“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提高公司项目承揽成功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管理层根据正在施工和准备施工的项目的合同要求，按轻重缓急的顺序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上述扩大募集资金实施范围的议案《关于扩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报告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79,519,318.64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00 号鉴证报告。

截止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600,000,000.00	51,240,868.60
2	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9,750,000.00	22,924,780.89
3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98,250,000.00	5,353,669.15
	合 计	798,000,000.00	79,519,318.64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9 月对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予以了归还。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累计结余募集资金 250,955,281.82 元，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决议议案，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所有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用于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为5,425.39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3: 单位: 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98,09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25.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95.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95.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988.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18,522.27	45,841.92	76.40	2018年8月	2,738.97	不适用	否
2、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否	9,975.00	9,975.00	2,573.39	4,120.99	41.31	201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825.00	9,825.00	930.11	4,996.27	50.85	201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29.77	10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800.00	99,800.00	22,025.77	74,988.95	-	-	2,738.9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9,800.00	99,800.00	22,025.77	74,988.95	-	-	2,738.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上述扩大募集资金实施范围的议案《关于扩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5年度公司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为79,519,318.64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00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并于2018年9月对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予以了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累计结余募集资金250,955,281.82元，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决议议案，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所有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申请人的诚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sofar as the applicant is honest.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委员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CACA)
诚信建设
Trustworthiness Construction

序号
No.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CACA)

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Tongde Accounting Firm
2013.7
201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申请人的诚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sofar as the applicant is honest.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委员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CACA)
诚信建设
Trustworthiness Construction

序号
No.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CACA)

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Tongde Accounting Firm
2013.7
2013.7



姓
Full Name
周宇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5-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A3062512201121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申请人的诚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sofar as the applicant is honest.



序号
No.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CACA)

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Tongde Accounting Firm
2013.7
201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for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原工作单位
Former Working Unit

现工作单位
Current Working Unit

2018.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for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原工作单位
Former Working Unit

现工作单位
Current Working Unit

2018.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 请于一月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1.01